

法院公告

吴洪平、蔡纬豪、王烈明、福建新起点建材有限公司：

本院受理原告漳州海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洪平、蔡纬豪、王烈明、第三人福建新起点建材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一案[(2026)闽0681民初2856号]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审判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下午15时3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庭（原龙江法庭）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年6月2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6月02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2026年06月02日）